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高龄承保特约-A

注册编号: H00006032322016112920751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,《旅行意外伤害保险》“保险责任”第五条下第一项责任条款修改如下:

(一) 身故保险责任

61 周岁及以上的被保险人,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扩展承保时,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另行协商确定承保条件。其余部分无调整。

费率无调整。